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材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陈毓沾

陈晨科

钟媛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